

##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0 年 03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等人涉嫌詐領公寓大廈 LED 燈節能補助款，多達 53 個社區管委會，計新臺幣 312 餘萬元，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光電公司）負責人張○○於民國 107 年度期間，明知高雄市政府訂有「107 年度高雄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依該計畫各公寓大廈至多僅得申請補助節能燈具修繕費用支出金額之 2 分之 1（即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分之 1，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 2 分之 1），竟夥同員工李○○、鄭○○向各社區之管理委員會遊說表示：若由中○光電公司承作汰換節能燈具工程，各該社區毋庸支付 2 分之 1 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即可免費汰換節能燈具等語，實則係指示不知情之中○光電公司會計吳○○，填製浮報至少為實際施作金額 2 倍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由張○○、李○○或鄭○○在各式申請文件中填載不實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施作金額，並黏貼前揭不實金額之統一發票後，由張○○、李○○或鄭○○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文件，以各社區之名義向經發局申請補助而行使，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撥補助款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俟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領取市府核定補助款後，依張○○、李○○或鄭○○之要求以匯款或現金之方式將節能補助款交付予中○光電公司，共計 53 個社區管委會，共同詐得 312 萬 1,163 元。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執行搜索，並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57 人次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李○○及鄭○○等人，均係涉犯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政風室嗣後針對補助汰換節能燈具之作業流程簽請修訂相關補助標準，以杜絕不法情事再度發生，負責該管業務之經發局公用事業科業於增訂相關內控機制。

2. 廉政署偵辦衛生所人員涉嫌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及醫療獎勵金案。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廉政署配合新竹、苗栗、臺南、高雄、屏東等地檢署檢察官，於今（14）日協同偵辦衛生所人員涉嫌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及醫療獎勵金案，調度北、中、南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會同各該轄區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員警計 66 人，並協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人員、政風人員等專業人士共 17 人前往新竹縣、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計 8 家衛生所執行搜索，分別約詢各涉案衛生所主任兼醫師、護士及疑似配合盜刷之民眾等共 68 名。

廉政署為促使有效運用全民健保資源，乃針對公立衛生所是否有以利用盜刷健保卡等不法手段詐領健保費進行全面清查。案經本署派員蒐證及責請衛生署政風室調閱近年健保申報資料研析後，發現全國共計 5 縣市 8 家衛生所以上涉有製作不實就醫記錄，違法詐領各項健保醫療給付情事，清查結果發現，自 98 年 11 月迄今，遭詐領之健保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上開 9 家涉案衛生所多地處偏遠山區或非都會型，相關人員為增加健保醫療收入，乃利用合理門診量之健保給付設計，於非營業期間盜刷健保卡，以詐領健保費。對此制度性、集體性、長期性之不法態樣，廉政署除藉由今日之查辦作為嚇阻不法行為外，並盼望未來能杜絕相關醫療院所再犯前述不法情事，引導醫界合法、合理使用健保資源；並希冀衛生署、健保局等主管機關就本案發現之違法弊端態樣，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以期導正現行健保制度缺失，有效控管健保支出，務使全民給付之健保費未遭不法使用、濫用，維護健保給付之公平性、正確性與合理性。

### **3.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外聘學者王姓預審委員涉嫌詐取財物及索賄 經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獲准。**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王姓預審委員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索賄案，由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詹常輝，指揮 12 名廉政官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搜索 2 處地點，查扣

相關證物，並先後傳喚王姓嫌疑人及12名證人，檢察官複訊後，於100年9月20日聲請羈押獲准。

王姓嫌疑人利用擔任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之機會，自民國100年7月間起至8月間止，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先後向6個申請建造執照之審照建築師詐取財物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索取賄賂，總計索取不法獲利計41萬元。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間獲報，即發交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駐署檢察官詹常輝指揮於100年9月19日，動員12名廉政官，搜索2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先後傳喚王姓嫌疑人及12名證人，檢察官複訊後，於100年9月20日聲請羈押獲准。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或其他犯罪行為，檢察官正深入追查中。

#### **4.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朱姓副工程司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標案向廠商索賄案 經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維護組朱姓副工程司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標案向廠商索賄案，由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王柏敦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呂建興協同，於100年9月20日指揮12名廉政官及4名警員，搜索3處地點，查扣相關證物2箱，並先後傳喚朱姓嫌疑人、謝姓廠商及證人共8人，檢察官

複訊後，於100年9月20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緣謝姓廠商自民國93年起，即借用他人名義、證件及虛增投標廠商家數等手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連續標得民航局高雄航空站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案，朱姓嫌疑人則自98年起，利用承辦高雄航空站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案，假借小額採購職務上之機會，要求謝姓廠商提供不實報價單，浮報採購數量及金額，先後多次向謝姓廠商索賄新台幣18萬元。由於政府採購法對小額採購（中央機關為10萬元以下採購案）授與機關較大權限，可不經公告程序逕與廠商議比價，即與承辦人擇商議價之空間，廠商受制承辦人擇商及日後監督履約之權力，對承辦人表明索賄或假借款名義索賄之行為，僅能順從交付賄款，實不堪其擾，然為將本求利，故虛增報價單價或請款數量及金額，為杜絕此惡習，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間獲報後，即發交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駐署檢察官王柏敦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呂建興協同，於100年9月20日，動員12名廉政官及4名警員，搜索3處，查扣相關證物，廉政官先後詢問朱姓嫌疑人、謝姓廠商及8名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將謝姓廠商以5萬元交保，高雄地方法院則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朱姓嫌疑人案件駁回，檢察官復於9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或犯罪行為，檢察官正深入追查中。

## 5.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移送聯合醫院醫師涉詐領健保給付及醫事人員獎勵金案，經板橋地檢署指揮廉政官及檢事官偵辦搜索並聲押獲准。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新北市政風處前於100年6月間，接獲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陳姓、洪姓等醫師，自民國96年6月間起，利用執行施行麻醉手術之機會，涉嫌以執行低價「脊髓麻醉」手術，謊報執行高價「硬脊膜外麻醉」手術之方式，詐領健保給付及醫事人員獎勵金，涉有詐欺、業務登載不實、行使偽造文書等情，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劉仕國，於100年10月13日，指揮10名廉政官及4名檢察事務官，搜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與板橋院區2處地點，查扣相關證物，並傳喚陳姓、洪姓醫師及4名護士員詢問，檢察官複訊後，依法逮捕陳姓、洪姓2名醫師，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初步清查涉嫌謊報

高價手術案件計 2 百餘件，不法所得約 60 餘萬元。本案是否有其他共犯或犯罪行為，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檢察事務官深入追查中。

健保核實給付，健全健保制度，攸關人民福祉。對於健保給付黑洞，廉政署將持續防弊查處，已要求各衛生醫療機構政風同仁，針對各醫療專科所使用之衛材單、藥品明細等醫療紀錄，進行比對，確認護士所登載之衛材使用數量、品名、種類，是否與醫師執行業務時，於病歷、術前評估、醫療記錄、恢復室記錄單等所使用之衛材數量、品名、種類相符，全面稽查健保業務，積極肅貪，並對於防制各醫療院所再次發生類似之流弊，檢討並修正現行查核方式，積極防貪。